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tre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約54.1%至115,7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增加約159.8%至57,70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毛利率由29.6%增加至49.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款業務貢獻之正面回報。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約為14,700,000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約為0.62港仙。

年度業績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5,725	75,073
銷售成本		(58,038)	(52,866)
毛利		57,687	22,207
其他收入	4	5,922	1,7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3,898)	(85,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	(1,171)
行政開支		(56,018)	(68,590)
融資成本	6	(21,589)	(8,922)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6	1,436	—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7,350)	(140,188)
所得稅開支	7	(4,033)	(1,63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1,383)	(141,82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	9	45,648	(51,454)
年度利潤(虧損)	8	14,265	(193,28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3,851	(3,76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2,200
		3,851	(1,56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12,693)	—
—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2,800
	<u>(12,693)</u>	<u>2,800</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8,842)</u>	<u>1,231</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扣除所得稅)	<u>5,423</u>	<u>(192,050)</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04	(190,400)
非控股權益	(439)	(2,881)
	<u>14,265</u>	<u>(193,28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34	(189,169)
非控股權益	(411)	(2,881)
	<u>5,423</u>	<u>(192,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0.62</u>	<u>(9.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0)	(7.21)
來自己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92</u>	<u>(2.6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43	9,408
預付租賃款項		—	5,049
其他無形資產	13	49,432	49,818
商譽	14	79,465	84,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97,7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156,200
應收貸款	18	—	8,000
按金	20	36,580	—
		<u>264,531</u>	<u>312,760</u>
流動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19	1,335	—
存貨		5,610	12,423
預付租賃款項		—	164
應收貸款	18	283,136	19,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45,201	124,274
應收債券		—	10,842
衍生金融資產	21	28,8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23,6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13	25,636
		<u>454,804</u>	<u>192,599</u>
持作出售資產		—	33,558
		<u>454,804</u>	<u>226,1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22	104,680	155,995
應付稅項		3,948	6,623
可換股債券	23	206,784	—
		<u>315,412</u>	<u>162,618</u>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3,558
		<u>315,412</u>	<u>166,176</u>
流動淨資產		<u>139,392</u>	<u>59,9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923</u>	<u>372,74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4	18,118	—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8,319
		<u>26,951</u>	<u>8,319</u>
淨資產		<u>376,972</u>	<u>364,4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788	23,788
儲備		360,471	347,510
		<u>384,259</u>	<u>371,2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7,287)	(6,876)
		<u>376,972</u>	<u>364,422</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 券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370	890,519	49	5,947	—	(5,000)	678	12,259	(6,000)	(592,248)	315,574	(3,995)	311,579
年度虧損	—	—	—	—	—	—	—	—	—	(190,400)	(190,400)	(2,881)	(193,28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3,769)	—	—	(3,769)	—	(3,7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2,200	—	—	—	—	2,200	—	2,200
—資產減值後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800	—	—	—	—	2,800	—	2,8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0	—	(3,769)	—	(190,400)	(189,169)	(2,881)	(192,05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4,055	216,450	—	—	—	—	—	—	—	—	230,505	—	230,505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1,079)	—	—	—	—	—	—	—	—	(11,079)	—	(11,079)
收購附屬公司	313	13,750	—	—	—	—	—	—	—	—	14,063	—	14,06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9,004	—	—	—	—	—	9,004	—	9,004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50	3,171	—	—	(821)	—	—	—	—	—	2,400	—	2,400
購股權失效	—	—	—	—	(56)	—	—	—	—	—	56	—	—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23)	—	—	—	(5,947)	—	—	—	—	—	5,947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14,418	222,292	—	(5,947)	8,127	—	—	—	—	6,003	244,893	—	244,89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88	1,112,811	49	—	8,127	—	678	8,490	(6,000)	(776,645)	371,298	(6,876)	364,422
年度溢利	—	—	—	—	—	—	—	—	—	14,704	14,704	(439)	14,26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3,823	—	—	3,823	28	3,851
—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異	—	—	—	—	—	—	—	(12,693)	—	—	(12,693)	—	(12,693)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8,870)	—	14,704	5,834	(411)	5,423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3)	—	—	—	7,127	—	—	—	—	—	—	7,127	—	7,12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7,127	—	—	—	—	—	—	7,127	—	7,12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88	1,112,811	49	7,127	8,127	—	678	(380)	(6,000)	(761,941)	384,259	(7,287)	376,972

附註：

- (i)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集團重組前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股東覃通衡先生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從事(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及(i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其已於年內終止，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綜合財務報表已以港元（「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說明，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及承兌票據外，詳情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所作出的代價的公平值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已終止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上述經修訂之準則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引入的新披露規定，附註28(a)已涵蓋額外的披露。該等規定要求實體提供相關披露，有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根據修訂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往年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對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對於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之生效日期。本集團繼續獲批准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a)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金融資產減值；及(c)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預期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提早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預期減值撥備將於初步採納該準則後增加。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

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本集團當前並無應用任何對沖會計，故新規定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有關(a)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b)金融資產減值；及(c)對沖會計處理之具體過渡條文，其將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主要澄清具有提前償付選擇權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會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並就此提供更多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收益規定。該準則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金額：

- (1) 界定客戶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當履約義務達成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及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

管理層已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基於其初步評估，此將導致數碼科技業務及教育業服務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比較本集團目前所確認之時間為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該新準則大致轉承了現有準則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賃付款、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其後，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同時租賃付款支付將減少租賃負債。

對承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物業租賃之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應用訂會計模型預期將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開支於租賃期間在損益確認的時間。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關租賃物業之總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4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開支。作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呈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代。

對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體可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提早應用。

本集團仍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董事認為，於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煤炭業務 — 買賣煤炭產品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數碼科技業務 — 提供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教育業務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放債業務 — 提供放債服務
-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¹(已終止業務)
- 珠寶及鐘錶業務 — 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²(已終止業務)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亮晴有限公司，其設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因此，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b)。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出售Tiger Global集團(於以下章節進一步界定)的全部股權，該間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整體珠寶及鐘錶業務。因此，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被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9(a)。

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之任何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52,147	6,194	25,054	32,330	115,725
分部(虧損)利潤	(4,403)	3,957	880	(1,039)	8,826	8,221
銀行利息收入						21
匯兌差異						83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952
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						(1,854)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23)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731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2,21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4,820)
中央行政費用						(52,600)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						(27,35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數碼 科技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	55,141	521	17,905	1,506	75,073
分部(虧損)利潤	(28,817)	3,734	(6,321)	(3,457)	1,248	(33,613)
銀行利息收入						12
匯兌差異						(130)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8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9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53,155)
中央行政費用						(51,991)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						<u>(140,18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的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應收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應收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業務	28,230	78,833
家居消耗品業務	14,570	13,783
數碼科技業務	907	2,337
教育業務	3,033	3,575
放債業務	283,955	27,853
已終止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47,206
珠寶及鐘錶業務	—	33,558
	<hr/>	<hr/>
總分部資產	330,695	207,145
其他無形資產	49,432	49,818
商譽	79,465	84,2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7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200
按金	36,580	—
應收或然代價	1,33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38	364
應收債券	—	10,842
衍生金融資產	28,8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65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013	25,6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957	4,627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719,335	538,917

分部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業務	85,173	134,783
家居消耗品業務	2,639	3,407
數碼科技業務	1,907	301
教育業務	7,756	4,386
放債業務	127	43
已終止業務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	9,675
珠寶及鐘錶業務	—	3,558
	<hr/>	<hr/>
總分部負債	97,602	156,153
應付稅項	3,948	6,623
可換股債券	206,784	—
承兌票據	18,118	—
遞延稅項負債	8,833	8,3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078	3,400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342,363	174,495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金、應收或然代價、應收債券、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其他分部信息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	18	—	—	—	120	1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3	—	37	—	203	4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	(77)	(7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3,591	92	381	59	—	—	4,12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	21,583	—	21,583
商譽減值虧損	—	—	4,820	—	—	—	4,82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	—	—	—	—	4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煤炭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資本性增加	—	—	—	14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6	—	26	—	1,342	1,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406	221	945	2,299	—	—	29,871
商譽減值虧損	—	—	53,155	—	—	—	53,155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101	—	—	—	—	101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23)	—	—	(2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貨品銷售額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	52,147	55,141
服務收入來自		
—數碼科技業務	6,194	521
—教育業務	25,054	17,90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32,330	1,506
	<u>115,725</u>	<u>75,073</u>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938	9,683
英國(「英國」)	52,147	55,141
澳門	38	282
香港	42,602	9,967
	<u>115,725</u>	<u>75,0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97,794,000港元、13,820,000港元、116,016,000港元及3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及香港的分類為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非流動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44,000港元(經重列)、14,286,000港元及120,972,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額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A ¹	<u>12,990</u>	<u>17,975</u>

¹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1	12
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55	—
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	1,731	842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u>2,215</u>	<u>921</u>
	<u>5,922</u>	<u>1,77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差異	83	(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85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15,952	—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3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附註17)	2,800	5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4,123)	(29,8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	(2,800)
商譽減值虧損	(4,820)	(53,15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1,583)	—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23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4)	(101)
其他	(103)	—
	<u>(13,898)</u>	<u>(85,48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3)	21,588	8,922
—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u>1</u>	<u>—</u>
	<u>21,589</u>	<u>8,92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597	206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59	790
— 其他司法管轄區	726	790
	<u>4,882</u>	<u>1,78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	(4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其他司法管轄區	(42)	37
	<u>(42)</u>	<u>(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807)	(143)
	<u>(807)</u>	<u>(143)</u>
	<u>4,033</u>	<u>1,639</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等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已發出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零五、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二零零七／零八、二零零八／零九及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之額外及估計評稅通知書。額外及估計評稅達約53,585,000港元。本集團向香港稅務局就該等額外及估計評稅提出相關反對。香港稅務局已獲准緩繳由於相關反對而於額外及估計評稅(有條件及無條件)中被評稅的稅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代表本集團已購買4,287,000港元之儲稅券。於二零零九／一零課稅年度，覃通衡先生及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有條件緩繳通知書購買任何儲稅券。購買的儲稅券已計入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稅項。

經考慮本集團與香港稅務局之近期溝通，董事認為，由於需要支付該等評稅之可能性不大，故毋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評稅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此外，於本

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已向本集團提供就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所得稅負債之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述評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通知書已經落實，其中香港稅務局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徵收額外的香港利得稅。因此，本集團購買的全部儲稅券已轉讓予當時之股東覃通衡先生。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惟上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三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所得稅稅率，即15%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正在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利潤(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利潤(虧損)：		
董事酬金	8,984	16,119
其他員工成本	22,774	21,2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¹	1,883	1,65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其他職員	—	2,867
員工成本總額	<u>33,641</u>	<u>41,891</u>
核數師酬金	2,682	1,433
銷售存貨成本	41,172	43,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1,7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u>848</u>	<u>821</u>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9. 已終止業務

(a)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Guardian Holdings Limited就出售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的全部股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出售事項」）。Tiger Global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訂立。鑒於Tiger Global集團於過往年度受到激烈市場競爭的影響而表現不佳。董事認為，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變現其於Tiger Global集團之投資，使本集團免受日後珠寶及鐘錶銷售及分銷表現不確定性的影響，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有關Tiger Global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Tiger Global集團指本集團從事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業務的整個珠寶及鐘錶業務分部，為一個單獨主線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Tiger Global集團旗下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Tiger Global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珠寶及鐘錶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經分類並列作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b)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美有限公司及永霸實業有限公司（「永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亮晴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結欠的墊款總額（「亮晴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出售事項」）。亮晴集團持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於完成亮晴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不再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亮晴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亮晴出售事項可令本集團騰出資源、終止持續虧損業務並將其重新投入到其他發展潛力可能較大的業務分部中，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利益。亮晴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之比較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重列為已終止業務一部分。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已經分別分類並列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

珠寶及鐘錶業務及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彼等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分別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列為單線項目，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珠寶及鐘錶業務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珠寶及鐘錶業務 千港元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1	12,069	12,070	365	47,027	47,392
銷售成本	(172)	(11,940)	(12,112)	(937)	(42,048)	(42,985)
毛(損)利	(171)	129	(42)	(572)	4,979	4,407
其他收入	—	—	—	532	71	6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4,358)	(14,358)	(3)	1,492	1,4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61)	(261)	(9)	(1,957)	(1,966)
行政開支	(155)	(4,583)	(4,738)	(1,208)	(9,784)	(10,992)
融資成本	—	—	—	—	(10)	(1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27)	—	(227)	(111)	—	(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553)	(19,073)	(19,626)	(1,371)	(5,209)	(6,580)
所得稅抵免	28	—	28	113	—	11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525)	(19,073)	(19,598)	(1,258)	(5,209)	(6,467)
公平值計量減出售集團出售 成本之已確認虧損	—	—	—	(44,987)	—	(44,98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包括於出售附屬公司時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525	64,721	65,246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利潤(虧損)	—	45,648	45,648	(46,245)	(5,209)	(51,454)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45,648	45,648	(46,245)	(5,209)	(51,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	3,876	3,891	(15)	(2,095)	(2,110)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	7	—	7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	3,876	3,891	(8)	(2,095)	(2,103)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年內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董事並不建議於年內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利潤(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扣除與所得款項總額等值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的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的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且純利已經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減稅務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購股權)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或轉換上述潛在普通股。

(i)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虧損)	<u>14,704</u>	<u>(190,400)</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8,783,201</u>	<u>1,927,781,130</u>

(ii)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u>(30,944)</u>	<u>(138,946)</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8,783,201</u>	<u>1,927,781,130</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利潤(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度利潤(虧損)	<u>45,648</u>	<u>(51,454)</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78,783,201</u>	<u>1,927,781,130</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4,108	41,751	1,541	8,223	3,785	89,408
添置	—	—	116	445	14	575
出售	—	—	(517)	(2,699)	(359)	(3,575)
匯兌調整	(1,772)	(2,232)	(72)	(350)	(100)	(4,5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36	39,519	1,068	5,619	3,340	81,882
添置	—	18	—	—	120	138
出售附屬公司	(32,210)	(39,434)	(101)	(4,991)	(1,521)	(78,257)
出售	—	—	(876)	—	(12)	(888)
匯兌調整	255	364	17	127	37	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467	108	755	1,964	3,6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5,042	41,525	1,500	6,505	2,660	77,232
年內開支	954	42	17	1,216	387	2,616
出售時撇銷	—	—	(517)	(2,699)	(192)	(3,408)
匯兌調整	(1,336)	(2,208)	(63)	(266)	(93)	(3,9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60	39,359	937	4,756	2,762	72,474
年內開支	162	38	9	147	240	596
出售附屬公司	(24,912)	(39,434)	(10)	(4,633)	(1,521)	(70,510)
出售時撇銷	—	—	(860)	—	(12)	(872)
匯兌調整	196	344	13	68	23	64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	307	89	338	1,492	2,3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	160	19	417	472	1,3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6	160	131	863	578	9,40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若干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3.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獨家特許權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346	9,061	9,800	55,006	131,213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	(9,800)	—	(9,800)
匯兌調整	—	(1,183)	—	—	(1,183)
	<u>57,346</u>	<u>7,878</u>	<u>—</u>	<u>55,006</u>	<u>120,23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7,878	—	55,006	120,230
匯兌調整	—	1,049	—	—	1,049
	<u>57,346</u>	<u>8,927</u>	<u>—</u>	<u>55,006</u>	<u>121,279</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7,346	3,775	1,040	8,996	71,157
年內開支	—	821	686	—	1,50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	(1,726)	—	(1,726)
匯兌調整	—	(526)	—	—	(526)
	<u>57,346</u>	<u>4,070</u>	<u>—</u>	<u>8,996</u>	<u>70,41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4,070	—	8,996	70,412
年內開支	—	848	—	—	848
匯兌調整	—	587	—	—	587
	<u>57,346</u>	<u>5,505</u>	<u>—</u>	<u>8,996</u>	<u>71,84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5,505	—	8,996	71,84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3,422	—	46,010	49,4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8	—	46,010	49,818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往年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China Coal」) 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全面減值。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 (「S&J」) 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內收購S&J的一部分，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獨家特許權指一間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授出之於亞太區(中國除外)設計、分銷及銷售「高詩慕達」商標產品之權利，作為本集團於去年收購Tiger Global集團的一部分而收購，並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及獨家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獨家特許權已於完成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後出售。

客戶網絡及獨家特許權分別按十年期及十五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機構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去年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博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4. 商譽

	家居 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珠寶及 鐘錶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774	43,072	113,633	61,319	—	227,7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1,795	21,795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u>	<u>113,633</u>	<u>61,319</u>	<u>21,795</u>	<u>206,521</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7,762	61,319	—	69,081
減值(附註15)	—	43,072	53,155	—	—	96,227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43,072)	—	—	—	(43,0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0,917	61,319	—	122,236
減值(附註15)	—	—	4,820	—	—	4,8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65,737</u>	<u>61,319</u>	<u>—</u>	<u>127,0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u>	<u>47,896</u>	<u>—</u>	<u>21,795</u>	<u>79,46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74</u>	<u>—</u>	<u>52,716</u>	<u>—</u>	<u>21,795</u>	<u>84,285</u>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Tiger Global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v)收購誠信財務，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全部股權之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予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5.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及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上述四個現金產生單位及珠寶及鐘錶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於減值測試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 年期的客戶網絡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獨家特許權		具無限可使用 年期的特許權協議		商譽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3,422	3,808	—	—	—	—	9,774	9,774
珠寶及鐘錶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	—	—	—
數碼科技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	—	—	—	47,896	52,716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 單位(單位D)	—	—	—	—	46,010	46,010	—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 單位(單位E)	—	—	—	—	—	—	21,795	21,795
	<u>3,422</u>	<u>3,808</u>	<u>—</u>	<u>—</u>	<u>46,010</u>	<u>46,010</u>	<u>79,465</u>	<u>84,28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報告，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兩個年度均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4.00%(二零一七年：15.07%)。

單位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事項成本約30,000,000港元(為Tiger Global出售事項之代價)而釐定。因此，分配至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悉數減值約43,0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賬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誠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及鐘錶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自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珠寶及鐘錶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下的獨家特許權)重新分類為待售資產。

單位C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9,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0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6.43%(二零一七年：14.82%)。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約4,8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15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損益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上述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估計貼現率之不利變動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數碼競爭優勢喪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單位D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之專業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為約84,200,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0.84%(二零一七年：15.46%)。

單位E

根據資產評值顧問之專業估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七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七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二零一七年：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13%(二零一七年：14.38%)。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單位A之可收回款項以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Tiger Global出售事項代價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單位A及單位B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就單位A、單位D及單位E而言，彼等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釐定單位可收回金額所基於的重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賬面值超過彼等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217	7,742
商譽	46,058	17,755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收益	1,436	163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附註)	—	(13,28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374)
	<u>97,711</u>	<u>—</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崑崙精密首飾有限公司(「崑崙」)之40%之股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Tiger Global出售事項代價之出售成本30,000,000港元減珠寶及鐘錶業務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釐定，約為12,374,000港元。因此，於崑崙之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值約1,915,000港元，並計入損益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於崑崙之權益的減值已累計減值約13,286,000港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資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崑崙(附註(i))	香港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日	1,000,000港元	—	40	在中國買賣珠寶及鐘錶
Alpha Youth Limite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日	200美元	20	—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20	—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混凝土 有限公司 (〔海南華盛〕) (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20	—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 凝土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透過Tiger Global集團業務合併收購崑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就出售Tiger Global之全部股權訂立出售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Tiger Global集團下聯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待售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協定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代價以9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海南華盛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一次性、非經營性及非於海南華盛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所有項目前純利(〔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低於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Alpha Youth溢利保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金額相等於Alpha Youth溢利保證與海南華盛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2倍及本集團20%的應佔股權)補償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補償不得超過名義代價。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119,000,000港元。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Alpha Youth集團全部剩餘的80%股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Alpha Youth集團估值之80%後釐定，且不得超過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利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

下表概述就收購Alpha Youth集團支付之代價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000
承兌票據(附註24)	17,795
加：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3,784
減：應收或然代價(附註19)	<u>(3,189)</u>
總計	<u><u>113,390</u></u>
貴集團應佔Alpha Youth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	50,217
衍生金融資產 — 認購期權	17,115
聯營公司權益應佔之商譽	<u>46,058</u>
總計	<u><u>113,390</u></u>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 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投資佔Goldbell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 (「Goldbell之10%」)。其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除Goldbell之10%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指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能源」) 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其已於該日悉數減值。於中國能源之投資連同1,9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按現金代價2,500,000港元出售。於扣除該出售事項應佔的交易成本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547,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附註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6,200
		Goldbell之 10%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54,000
公平值變動		2,2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6,200
出售事項		(156,2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賣方 (「該等賣方」)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 1,066股股份 (「銷售股份」)，相當於Goldbell約10%股權，代價為159,000,000港元 (「代價」)。Goldbell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金礦勘探及開採、以及黃金選冶、冶煉、精煉及銷售。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向該等賣方送達通知，要求該等賣方自完成日期起計42個月後以代價或經調整之代價向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 (「認沽期權」)。

董事認為要求賣方自本集團收購出售股份的認沽期權的價值於收購日期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數年來Goldbell的公平值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表明投資成本可能不能全部收回)，因此Goldbell之10%權益被釐定為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確認投資公平值收益約2,200,000港元，而於其他收益及虧損內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附註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藉根據載有其擬行使認沽期權意圖之收購協議向賣方發出認沽期權通知書，要求賣方按代價自本集團購買銷售股份。於送達認沽期權通知書後，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分期付款契據，據此，賣方同意分12期按月結清代價，年利率為15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賣方已於分期付款契據所載之付款時間表前支付全部代價159,000,000港元及其所產生的應計利息約2,215,000港元。因此，認沽期權完成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發生，本集團已不再於Goldbell擁有任何權益。年內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出售收益約2,800,000港元(附註5)。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18.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	115,830	3,000
— 無抵押	165,718	24,200
	<u>281,548</u>	27,200
累計應收利息	23,171	60
	<u>304,719</u>	27,26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21,583)</u>	—
	<u><u>283,136</u></u>	<u><u>27,260</u></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8,000
流動資產	283,136	19,260
	<u><u>283,136</u></u>	<u><u>27,260</u></u>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年至兩年。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8%至39%計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2%至36%)。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13%至3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日	50,298	3,500
91-180日	15,000	15,000
181-365日	186,827	8,000
超過365日	7,840	700
	<u>259,965</u>	<u>27,200</u>

為數約35,800,000港元及99,7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分別於報告日期之前及之後進行重續(「該等結餘」)。該等結餘於初始屆滿後在未結算尚未償還本金及／或利息的情況下進行重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定期向本集團支付利息。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有關應收貸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或誠信財務收購日期	—	—
年內減值虧損	(21,583)	—
於年末	<u>(21,583)</u>	<u>—</u>

僅就財務申報目的而根據客觀減值證據就於報告期末已產生的虧損確認減值撥備。

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個別評估基準就總賬面值約15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約21,5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概無按集體評估基準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為數10,084,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由一名關聯方擔保。

19. 應收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有關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應收或然代價。應收或然代價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並按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16)	3,18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5)	<u>(1,85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35</u></u>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u><u>36,580</u></u>	<u><u>—</u></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200,809	264,17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3,361)</u>	<u>(159,284)</u>
	37,448	104,888
應收票據	—	2,2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1	7,344
其他應收款項	896	2,709
可回收稅項	—	4,76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 (附註(i))	88	8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ii))	1,638	2,128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iii))	<u>—</u>	<u>130</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u><u>45,201</u></u>	<u><u>124,274</u></u>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應自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收取。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i) 結餘指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v)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全部應收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為90日以內。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0-30日	5,459	9,229
31-60日	1,664	2,266
61-90日	1,948	426
超過90日	28,377	95,194
	<u>37,448</u>	<u>107,115</u>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基於有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設定信貸限額。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包括於報告日期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約31,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7,88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因為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然可予收回，原因是該等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大幅轉差且存有持續其後清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安排，內容有關出售歸屬於煤炭業務一名客戶的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本金約35,906,000港元及相應的向一名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約34,336,000港元，服務費為約3,591,000港元。約35,906,000港元的金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總額，其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虧損7,764,000港元。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部分減值，賬面值為28,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251,000港元)在內，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2,226	2,578
31-60日	1,386	498
61-90日	34	1,056
超過90日	28,343	93,755
	<u>31,989</u>	<u>97,887</u>

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59,284	131,129
年內減值虧損	4,123	30,592
撥回款項	(4)	(2,323)
壞賬撇銷	—	(80)
滙兌調整	(42)	(34)
	<u>163,361</u>	<u>159,284</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包括已個別全部／部分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主要來自未計撥備前總賬面值為約191,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7,535,000港元)之客戶欠款。結欠乃長期未償還，由於相關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預料只能收回一部分應收款項，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回結欠的機會甚微。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本集團唯一客戶於煤炭業務之結餘相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額約為110,5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878,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為28,1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唯一客戶(即中國一間國有企業)訂立總協議。由於該客戶長期延遲支付應收款項，可收回之可能性令人懷疑，本集團已暫停與該名客戶之買賣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銷售額。根據該名唯一客戶應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考慮年內的過往結算記錄、就尚未償還款項與該名客戶進行的最新協商、持續後續結算及若干應收款項的後續無追索保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該客戶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3,5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405,000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46,320,000港元。域美有限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且其為該物業的唯一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為36,580,000港元。倘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未達成協議所載條件，該等按金可予退回。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餘下現金代價109,740,000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附註(i))	23,655	—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ii))	28,854	—
	<u>52,509</u>	<u>—</u>

附註：

- (i) 全部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報價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認購期權。有關認購期權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上市投資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年初	—	—	—
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認購期權	—	17,115	17,115
添置	92,162	—	92,162
公平值變動	4,213	11,739	15,952
出售	(72,720)	—	(72,720)
於年末	<u>23,655</u>	<u>28,854</u>	<u>52,509</u>

認購期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條件：	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或達致全部必要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批准或同意。
行使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起2年內的任何時間
期權股份：	最多160股Alpha Youth集團股份（Alpha Youth集團之80%股權）
期權價格：	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乃參考Alpha Youth集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估值的80%，最高為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即收購日期)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計算，並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進行評估。估值的輸入數據如下：

假設	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剩餘年期(附註a)	2.00	1.88
股權(附註a)	80.00%	80.00%
估值上限(附註a)	120.00%	120.00%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通函以人民幣(「人民幣」)		
載列Alpha Youth集團的100%股權估值(附註a)	501,110,000	501,110,000
執行價格(人民幣)(附註a)	481,066,000	481,066,000
正常溢利(人民幣)	46,583,000	49,452,000
無風險利率(附註b)	3.54%	3.41%
波動性(附註c)	11.54%	11.54%

認購期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平值分別為約28,854,000港元及17,115,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約11,739,000港元。

附註：

- (a) 該資料乃根據認購期權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所採納的無風險利率為於估值日期中國政府債券的收益率。
- (c) 估計波動乃根據Alpha Youth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收益與溢利淨額的平均數得出。

認購期權的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級，乃使用蒙地卡羅模擬分析進行釐定估值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蒙地卡羅模擬分析	波動率及正常溢利淨額	波動率及正常溢利淨額越高，期權的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	89,375	141,711
客戶按金	1,764	1,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541	8,908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ii))	—	4,295
	<u>104,680</u>	<u>155,995</u>

附註：

- (i) 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附註20。
- (ii) 關連方為一名退任董事之近親家庭成員。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30日	3,215	3,919
31-60日	211	2,271
61-90日	—	325
超過90日	85,949	135,196
	<u>89,375</u>	<u>141,711</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23. 可換股債券

(a)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2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8%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應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並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漢華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因持有人持有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提早贖回權而計入流動負債）的公平值採用相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額約7,127,000港元（即權益兌換部分的價值）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年內並無兌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b)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1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本金額的124%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之後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3.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直至該等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雙方同意修訂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或條件，其中包括(i)延長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ii)除非先前已按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尚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12%的溢價贖回所有尚未行使之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修訂於同日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結清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剩餘價值約5,947,000港元已分配到累計虧損。

於年末已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發行日期的所得款項	200,000	100,00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191,465)	(94,053)
遞延稅項撥備	(1,408)	—
	<u>7,127</u>	<u>5,947</u>
於發行日期的權益部分	7,127	5,947
贖回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	(5,947)
	<u>7,127</u>	<u>—</u>
負債部分		
於年初	—	122,340
於年內發行	191,465	—
實際利息開支(附註6)	21,588	8,922
已付利息	(6,269)	(31,262)
贖回	—	(100,000)
	<u>206,784</u>	<u>—</u>
於年末	<u>206,784</u>	<u>—</u>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時的實際利率乃分別採用17.67厘及23.24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分別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當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結清後，則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擔保解除。

24. 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就收購聯營公司權益而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附註16)	17,795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附註15)	323	—
	<hr/>	<hr/>
於年末	18,118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名義代價為119,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以周鳳堂先生(Alpha Youth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1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量。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乃於發行日期經參考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16.13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承兌票據1已於報告期末後由本公司全數提早贖回。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範圍限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及利息收入的確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約為283,136,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項下已確認利息收入約32,330,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已就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包括應計利息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經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總額約21,583,000港元。管理層告知吾等，減值評估乃基於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結餘的信貸檢討，並經考慮賬齡分析、過往付款記錄(包括與 貴集團的後續結算)以及 貴集團可獲得的債務人信貸資料(包括債務人的財富及財務資源資料)而作出。

然而，吾等未能就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包括充分的書面記錄信貸風險評估及有關信貸檢討結果的依據及支持文件。由於吾等能取得的信貸檢討書面證據不足，吾等亦無可進行的其他審核程序，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應收貸款賬面淨值的可收回性及應收貸款減值撥備的充足性，以及由此確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結餘賬面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呈報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任何被發現有關應收貸款減值的必要調整或會對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的確認產生重大影響，因為該等利息收入應於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方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吾等自身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的利息收入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被發現有關該等事項的必要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對保留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已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有關應收貸款可回收性評估的全部可用資料，包括賬齡分析及逾期款項的結算資料，有關還款能力的資料及借款人的財富證明文件及／或支持判斷及評估的其他文件。

本集團擬糾正有關保留意見之事項。未來，本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此分部以保證充分取得及保留有關客戶信用狀況及風險評估的資料。

鑒於以上所採納之行動，本公司的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類似的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意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的重要判斷領域。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之意見與核數師有關核數師發表的保留意見者並無分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買賣煤炭產品(「煤炭業務」)；(iv)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本集團亦曾從事(i)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珠寶及鐘錶業務」)；及(ii)製造及買賣醫療及家居用途的一次性衛生用品及買賣相關原材料(「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披露於本公佈附註9。

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4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100,000港元增加約40,600,000港元或54.1%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15,7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按分部劃分：				
家居消耗品業務	52,147	45.1	55,141	73.4
數碼科技業務	6,194	5.3	521	0.7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25,054	21.6	17,905	23.9
放債業務	32,330	28.0	1,506	2.0
總計	<u>115,725</u>	<u>100.0</u>	<u>75,073</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938	18.0	9,683	12.9
英國	52,147	45.1	55,141	73.5
澳門	38	0.1	282	0.4
香港	42,602	36.8	9,967	13.2
總計	<u>115,725</u>	<u>100.0</u>	<u>75,073</u>	<u>100.0</u>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1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000,000港元或5.4%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為產品組合變動，加入具有更高利潤率貢獻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來自煤炭業務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交易仍在暫時中止，而長期未收回的應收

唯一客戶貿易賬款已在順利償還中。僅當各應收貿易賬款降至可接納水平時，方會恢復貿易。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00港元增加約5,7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組合變動帶來的積極結果，在市場上(尤其是中國)重拾競爭力，而銷售訂單亦相應增加。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00,000港元增加約7,200,000港元或39.9%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5,1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英語水平測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30,8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32,300,000港元，由於放債業務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收購，惟全年期間的收益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放債業務的收益約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28.0%，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毛利(損)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損)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毛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毛利%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043	19.3	10,399	18.9
數碼科技業務	4,929	79.6	(2,727)	—
煤炭業務	—	—	—	—
教育業務	10,385	41.5	13,029	72.8
放債業務	32,330	100.0	1,506	100.0
總計	<u>57,687</u>	<u>49.8</u>	<u>22,207</u>	29.6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35,500,000港元或翻倍至約57,700,000港元。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9%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9.3%，乃由於專注於買賣擁有較高利潤率的產品所致。

由於煤炭業務的貿易交易持續中止，故該分部於兩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均為零。

數碼科技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扭轉至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約79.6%的毛利率，主要由於勞動力成本在銷售量增加的同時保持穩定。

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相比提供英語水平測試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的需求縮減，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41.5%。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兩個財政年度均為100%，自收購以來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應收債券之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之股息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增加約4,100,000港元或3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900,000港元，原因是(i)本集團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 (「Goldbell」)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取得股息收入約2,000,000港元；(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約4個月之債券利息收入入賬，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8個月之債券利息收入約1,700,000港元；及(iii)自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利息收入約2,2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6,00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2,800,000港元，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

4,1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因若干客戶延遲還款令彼等還款能力存疑而導致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及撇銷約29,900,000港元(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商譽減值虧損約53,200,000港元。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減值」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約9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若。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00,000港元減少約12,600,000港元或18.3%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5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8,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00,000港元增加約12,700,000港元或142.0%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21,6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約8個月之利息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舊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悉數贖回)產生之約5個月之利息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約2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4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放債業務所主要產生之毛利錄得大幅增加約35,500,000港元，放債業務自其收購以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毛利；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74,100,000港元。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增加約21,60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增加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八月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約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1,600,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並無變動。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須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七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一間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5%（二零一七年：15%）優惠稅率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之放債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增加。

減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減值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有關數碼科技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商譽減值被視為必要。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導致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降低。

- (b) 由於數名客戶面臨財政困難或已長期延遲還款，且本集團認為自該等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甚微，本集團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減值虧損約4,100,000港元。
- (c) 由於數名貸款借款人已長期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本金，且本集團認為該等借款人之違約風險較高，作出應收貸款減值屬必要，本集團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約21,6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珠寶及鐘錶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iger Global Group Limited（「Tiger Global」，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Tiger Global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港元。Tiger Global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珠寶及鐘錶業務經營。因此，本集團的珠寶及鐘錶業務經營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Tiger Global集團的收益約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出售前期間錄得毛虧及虧損淨額。鑒於Tiger Global集團於過往年度的表現不佳，董事會認為出售Tiger Global集團預期將使本集團變現其於Tiger Global集團的投資並減少本集團銷售及分銷珠寶及鐘錶未來表現的不確定性，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並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

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本集團亦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亮晴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亮晴集團」）的全部股權及亮晴集團擁有的全部墊款，代價為85,000,000港元。亮晴集團設有本集團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的生產部門。因此，本集團的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隨後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出售收益約64,7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鑒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於過往三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董事會認為終止該虧損業務並將更多資源分配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部屬適當及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有關該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約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89,200,000港元。

收購之業績保證之表現

誠信財務 — 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保證誠信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將分別不低於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已收到誠信財務之核數師發出之證書，確認已達致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之公佈。

Alpha Youth集團 — 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就Alpha Youth收購事項而言（定義見「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根據收購協議，賣方擔保，Alpha Yout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低於人民幣42,000,000元（「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發出之證書，當中確認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已獲達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約20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200,000港元輕微減少24.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呆壞賬撥備達約163,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則為約159,300,000港元。至於長期未清繳之應收賬款，本集團已作出跟進以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包括商討以資產形式(而非以現金)付款及／或對該等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1,700,000港元減少約36.9%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9,4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出售一次性衛生用品業務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無)及其他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2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七年：1.4)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5%(二零一七年：零)，乃根據總債務約22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除以股東權益約384,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71,3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378,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3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300,000港元)。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生變動。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5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C)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領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兌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到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轉換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即於其悉數兌換後可最多發行434,782,608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實際用途
199,700,000港元	(i) 用於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股權之付款； 及 (ii)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95,000,000港元已用於結算Alpha Youth收購事項(定義見「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分節)之現金代價； (ii) 104,700,000港元用作放債業務之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元（「澳門元」）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因為美元與港元掛鈎。此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貨幣金融資產以澳門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已押記／抵押資產，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0,200,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約9,100,000港元之借貸作抵押。有關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完成時終止。除以上所述或本公佈另行提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於域美有限公司的股權	<u>109,740</u>	<u>—</u>

經營租賃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作為承租人		
於一年內	2,759	4,391
兩年至五年(包括當年)	3,272	4,076
	<u>6,031</u>	<u>8,467</u>

重要事項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業務及財務回顧」項下「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業務及財務回顧」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一段所披露的出售Tiger Global集團及亮晴集團外，本集團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2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輝雋投資有限公司與獨立賣方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之延期函件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Alpha Youth收購事項」)。

Alpha Youth集團主要通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董事相信，海南省於未來年度對混凝土的需求強勁及海南省混凝土行業的增長及前景樂觀。董事亦認為，Alpha Youth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了富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助力本集團進入中國混凝土行業。

Alpha Youth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完成。於完成後，Alpha Youth集團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及獨立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一項選擇權契據，據此，獨立賣方將授予本集團權利以於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收購全部（而非部分）Alpha Youth Limited的剩餘80%已發行股本。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

(ii) 出售於Goldbell Holdings Limited的1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Star Group Holdings Limited與兩名獨立賣方（「賣方」）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Goldbell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Goldbel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出售股份」），代價為159,000,000港元（「代價」）。根據Goldbell收購協議，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42個月將有權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賣方按代價自本集團收購出售股份（「認沽期權」）。

根據Goldbell近年來的財務表現及不佳的股息率，董事會認為Goldbell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進展，其業務亦不再符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規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已行使認沽期權並與賣方訂立分期清償債務契約，據此，賣方同意分12期結算代價，利率為每年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賣方已支付代價的全部金額及應計利息。出售Goldbell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完成及本集團不再於Goldbell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

(iii) 收購域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域美有限公司（「域美」）的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約146,300,000港元。

域美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一處香港商業物業的唯一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6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已支付予賣方。本公司擬於所有現有租約屆滿後將物業用作於香港的經營辦事處。

該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業務及財務回顧」項下之「收購事項之業績表現保證」一段就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及Alpha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之披露外，概無其他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合共92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為約3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9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基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前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表現不佳的業務，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及表現。通過將本集團的資源重新分配至盈利活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在財務上顯著收益並獲得持續發展。

家居消耗品業務

儘管收益輕微下降，惟分部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原因為產品組合變動，加入具有更高利潤率貢獻的產品。本公司仍對其潛在增長保持樂觀並已配置資源拓展其銷售團隊，以探索新的業務機會。此外，本集團正在識別及引入新的產品以拓展其客戶基礎。

煤炭業務

客戶逾期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穩定償還。本集團僅會在相關應收賬款減至可接受水平時考慮恢復本業務分部。由於大量財務資源已應用於本分部，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市場發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共同密切合作，審查我們的運營狀況，目的是該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

數碼科技業務

手機用戶及網民需求的高速轉變、精妙的理念脫穎而出及信息技術創新的進步(如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應用等)推動了市場繁榮，惟對市場參與者施加了巨大的壓力。然而，本集團銷售組合變動的積極成果已在市場(尤其是中國)重拾競爭力。本集團正在物色業務機會及在識別潛在合作夥伴的過程中透過組合及整合本集團之資源於合作夥伴之專業特長，以把握數碼技術業務的新市場。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認為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已進行有關人才教育及幼兒教育的市場研究以分析其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進而拓展業務規模。

放債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放債業務及本公司信納本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基於其目前財務表現，董事會堅信於未來幾年內放債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隨著香港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進軍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然而，鑒於近期香港股市動盪、物業市場不穩定以及宏觀經濟的其他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管理。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及主席並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treegroupholdings.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許植焜醫生及曹炳昌先生。